

城市管网犹如一座城市的血管,为居民、企业输送着水、燃气、蒸汽等各类必需资源,一旦受损,往往会影响到一个区域乃至全城市民的生产生活。在我市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因施工不当导致的水管、燃气管等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

■文、图/见习记者 吕鑫

保护意识不够 城市管网频受伤

直径一米多水管被钻通,致部分地区停水超一天

1 施工方保护意识不够 城市水气管网频受伤

“4月18日,市水务公司位于西城开发区高强水泥厂内一根直径1.2米的原水管道被施工方勘时钻通,致大量原水外泄,影响二水厂生产,必须停水抢修。”日前,记者前往十堰市水务公司采访时,该公司营销管理部管线所所长夏昇向记者讲述了复工复产后发生的最严重的一起管道受损导致停水抢修事件。他说,受该事件影响,城区除少部分地区外几乎全部停水或低压供水。抢修过程中因为基坑较深、降雨泥沙淤积、钻通处位于管道接口处等原因,施工难度极大,原定于24小时内可完成的抢修延长至28小时,造成全市大部分地区长时间停水,部分地区停水超过30小时。

“去年也发生过几起较严重的管道受损抢修事件,其中两起是同一地点接连挖坏两次。”夏昇介绍,2019年11月14日、15日,连续发生两起较大的漏水抢修事件,原因系同一施工单位不到24小时两次挖断城区毛巾厂桥头附近一段直径0.5米的供水管道,两处破口相隔不到100米,同样造成大量自来水泄漏,抢修时间较长,社会影响较大。

除了供水管道受损,蒸汽管道、天然气管道受损事件也时有发生。5月7日上午,一台挖掘机在百二河内作业时,挖钩不慎撞到蒸汽管道,致三通裂开,大量蒸汽外泄,导致百二河道沿线人民商场、太和医院等28家商业用户蒸汽停供。5月16日晚,六堰山道路恢复工程施工挖断天然气管道,造成苏州路周边近1300户用户停气。

2 管道受损绝非“修了就好” 经济损失社会损失难估量

5月7日上午,本报记者采访百二河道蒸汽管道抢修时,京能十堰热电工作人员说,蒸汽管道属于高压高强度管道,非一般工作人员能够焊接,需由专业人士操作。

5月16日晚,苏州路天然气管道抢修前,公安、消防、住建、东风中燃等多部门应急出动,处理险情。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东风大道桐树沟桥附近一施工单位挖坏水务公司一条直径0.6米的管道,仅抢修费用就达12万元。

记者了解到,突发应急性抢修施工所产生的人员机械及设备费用远超过日常按计划施工时所需费用。同时,紧急调度也给相关管理及施工单位带来巨大的人员和经费压力。

此外,管道受损造成的直接性资源浪费和间接性经营损失也难以估计。以水管受损维修为例,夏昇说,每次水管维修都需先把管道里面的水排空,高强水泥厂内管道泄漏事件中,按平均1.2米/秒的流速计算,每分钟可排水81立方米。根据我市物价局2013年发布的调整水价公告的阶梯式计价办法,直径1.2米管道每分钟排出的水量够一个城市居民家庭使用数月。同时,停止供应客观上造成水务公司管线停收,对企业经营造成的损失也难以估计。蒸汽、天然气供应管道破损时,带来的各类损失皆如此。

“最大的损失不在经济方面,而是社会影响。”夏昇介绍,每次停水给沿线市民生活、企业生产带来影响,是水务公司最不愿看到的。



4月18日,西城开发区高强水泥厂内一根直径1.2米的原水管道被施工方钻通。

3 供应企业无执法权 无法追责处罚肇事者

“我们没有执法权。”在问及如何对施工单位损坏管道行为进行惩戒和处罚时,市水务公司及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均很无奈。“我们只能是做好服务,坏了赶紧去修,把事件对市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记者在十堰市城管执法委了解到,当前我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追责和惩处依据,主要是国务院1994年颁发的《城市供水条例》和湖北省2015年发布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安全保护区外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镇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

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013年,我市出台《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一切对天然气管道安全有影响的施工行为都要先向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在管道运营单位人员现场指导下方可开工建设。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管道运营单位、公安机关或天然气管道保护的主管部门举报。

从上述条例和办法可看到,当前的监管处理措施主要以损失追偿为主,对如何惩戒肇事行为尚无明确有力的规定。

“接到案件后,我们一般都是建议管线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根据事情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损失大小要求赔偿,如果属于恶意破坏,则可直接提请公安机关处理。”市政公用科科长李波告诉记者。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除了抢修费外,停供造成的资源浪费损失、经营创收损失等都无法准确衡量,实际上很难实现对等的索赔。

4 绝大多数施工损坏可避免 市城管执法委将加大管控力度

“提高保护意识,加大重视程度,绝大多数施工破坏都是可以避免的。”采访过程中,供应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线走向一般都是有迹可循的,只要思想上重视,提前做好相应对接和准备工作,管线破损事件都是可以避免的。

“施工前可以联合管线单位召开座谈会,由施工方先行提供准确的规划图和施工图,管线单位再安排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或者提前在图上标注管线位置;施工时尽量避开预埋管线,特殊重要节点可先行探测出管线位置后重点

标注并保护,也可以先行用人工细致清挖出来,避免机械施工误伤。如确需对管网线路进行变动,可以先改迁再施工。”针对如何避免管线受损,供应单位有非常明确的建议。

李波表示,针对水气管网频频受伤的情况,市城管执法委也将加大监管力度,一方面敦促供应单位进一步加强巡查维护,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也将查处和惩治一批性质比较恶劣的破坏城市管网的行为,以此起到震慑和提高施工单位管线保护意识的目的。

改革开放不忘国防,生活富裕更重拥军!

——十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